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建議

(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發行票據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票據，各自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235,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各自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89,455,000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迎合潛在合意收購。

於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57港元(可予作出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108,963,585股兌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可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兌換股份無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就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票據，各自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235,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已實施及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b) 認購人已實施及完成有關本公司「了解你的客戶」、反洗錢及類似識別程序，並信納其結果；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令其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的認購協議附表所載的所有文件及證據；
- (e) 證實認購人已實施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有必需內部、外部及公司批准及核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批准；
- (f) 於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終止期間內，本公司於其為訂約一方之認購協議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無誤導成份；
- (g) 於完成日期，並無違約事項持續，或因本公司向認購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導致之違約事項；
- (h) 一般授權未予撤回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買賣並未暫停（惟因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的任何公告造成的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 (i) 擔保人為及仍為 (i) 本公司至少30%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 (i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j) 股東應佔權益（如其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以較近期者為準））（經除去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錄得的任何虧損後）須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314,200,000港元）及本公司資產總值（如其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以較近期者為準））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應不超過2.4：1。

倘上文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其後雙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擔保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擔保，本公司將準時履行認購協議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項下任何性質的責任，並承諾按要求支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須支付的各筆款項（連同該款項於要求支付日期前後直至付款日期產生的利息）。

有關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契約及票據契約，倘擔保人不再為(i)本公司至少30%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則為違約事項。

倘認購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項，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變為即時到期及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直接及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11%。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 美元（約等於 390,235,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 100% 本金額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止，按其未償還本金以百分之四（4%）之年息率計息，票息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六（6）個月支付。

方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份面值 500,000 美元以記名方式發行。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二（2）個週年當日，可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的協議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三（3）個週年當日

兌換價： 3.57 港元，為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98 港元溢價約 19.8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972 港元溢價約 20.1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043 港元溢價約 17.32%。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iii)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
- (iv)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
- (vi)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i) 按低於兌換價發行股份或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修改兌換權；及
- (ix) 觸發兌換價重置的事項。

兌換：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可按其持有人選擇予以行使，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任何時間，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500,000美元本金額的整倍數)。

贖回： (1) 於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i)相等於(x)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y)截至贖回日期尚未償還利息及(z)根據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總和之贖回金額及(ii)將補足按年利率8%計算之可換股債券相關金額之總內部回報率的金額之總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2) 違約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持有人就此所持有的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付款日期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6%計算之回報金額。

可轉讓性：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390,235,000 港元)
- 發行價： 票據之 100% 本金額
- 利率： 票據將由票據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起至票據贖回日期止，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四 (4%) 年利率計息，利息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六 (6) 個月支付。
- 方式及面值： 票據將按每份面值 500,000 美元以記名方式發行。
-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二 (2) 個週年當日，可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的協議延長至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三 (3) 個週年當日
- 贖回： (1) 於到期時贖回
- 除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票據到期日按 (i) 相等於 (x) 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y)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償還利息及 (z) 根據票據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總和之贖回金額及 (ii) 將補足按年利率 8% 計算之票據相關金額之總內部回報率的金額之總額，贖回所有票據。
- (2) 違約贖回
- 倘發生違約事項，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持有人就此所持有的有關票據，金額等於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付款日期就有關票據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 16% 計算之回報金額。

可轉讓性： 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轉讓票據。

地位：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申請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中國銷售品牌女士鞋履及透過 Hamleys 於全球零售玩具。本集團為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和休閒女鞋零售商。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鋪出售自有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亦積極發展線上業務，以期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本集團經營自有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Badgley Mischka 及於中國透過一間合營公司銷售 Steve Madden 鞋履。於 2015 年，本公司透過收購 Hamleys (全球領先的知名玩具零售商品牌) 擴大其業務，旨在進軍兒童產品市場。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及迎合潛在合意收購之適當方式。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 50,000,000 美元（約等於 390,235,000 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各自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分別約為 389,455,000 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迎合潛在合意收購。每股兌換股份淨價將約為 3.57 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購人並無轉讓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奕熙先生 (附註1)	750,000,000	36.11	750,000,000	34.31
繆炳文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4.81	100,000,000	4.57
吳廣澤先生 (附註3)	64,600,000	3.11	64,600,000	2.96
霍力先生	979,000	0.05	979,000	0.04
趙偉先生	520,000	0.03	520,000	0.02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108,963,585	4.98
公眾股東	<u>1,160,901,000</u>	<u>55.89</u>	<u>1,160,901,000</u>	<u>53.11</u>
總計	<u><u>2,077,000,000</u></u>	<u><u>100</u></u>	<u><u>2,185,963,585</u></u>	<u><u>100</u></u>

附註：

1. 陳奕熙先生為 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onggu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750,000,000 股好倉股份，其中 Hongguo 已以 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 為受益人抵押 370,000,000 股股份及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抵押 272,000,000 股股份。
2. 繆炳文先生為 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 (「Sure Man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 股好倉股份。繆炳文先生亦直接於本公司 20,000,000 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廣澤先生持有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 之控股公司 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的 90% 股權，而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 持有本公司 48,000,000 股好倉股份。吳廣澤先生亦直接於本公司 16,600,000 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可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415,4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2,077,000,000股股份的20%）。

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行使。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予以發行的108,963,585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26.2%，因而根據一般授權合共306,436,415股股份仍保持未發行。由於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兌換股份無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前30日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大致上按照認購協議附表所載草案的形式；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3.57港元(可予作出調整)；
「兌換價重置」	指	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股份於任何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低於現行兌換價的90%(有關期間即為價格重置期間)，則現行兌換價將調整為等於如下價格之較低者(i)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價格重置期間最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的120%；或(ii)現行兌換價；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債券契據構成及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的兩年(可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的協議延長12個月)4%票息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至多415,4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熙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9月1日；
「票據」	指	將由票據契據構成及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的兩年(可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的協議延長12個月)4%票息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票據；

「票據契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票據的契據，大致上按照認購協議附表所載草案的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17年7月20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以1美元兌7.8047港元之匯率計算及人民幣元兌港元以人民幣1元兌1.1571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吳廣澤先生及顏永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